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99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并行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并行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证监会令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2023 修订）》（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3 修订）》（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2023 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 1,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673.00 万股，初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6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 1,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823.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9.7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分别是：北京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诺益扬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厚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一定增量化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表“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金额及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北京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诺益扬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60,054.0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2	厦门厚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一定增量化对冲	4,999,977.00	上市之日起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内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99,977.00	上市之日起 6个月内
4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 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0,000.00	上市之日起 6个月内
5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99,992.00	上市之日起 6个月内
6	中金并行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9,000,000.0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
合计		58,000,000.00	-

4、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中金并行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北京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投资”）（代表“鼎诺益扬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鼎诺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鼎诺投资的确认，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鼎诺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CA4Q8T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31层360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鼎诺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鼎诺投资已于2019年7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999）。

鼎诺益扬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诺益扬5号”）成立于2022年1月6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Q465，基金管理人为鼎诺投资。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鼎诺投资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鼎诺投资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张志军持有鼎诺投资90%股权，为鼎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鼎诺投资（代表“鼎诺益扬 5 号”）的确认，鼎诺投资（代表“鼎诺益扬 5 号”）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鼎诺投资（代表“鼎诺益扬 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鼎诺投资（代表“鼎诺益扬 5 号”）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基金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以及私募基金出资人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厦门厚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厚一”）（代表“厚一定增量化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厚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厦门厚一的确认，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厦门厚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厚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07A3N1J
法定代表人	林建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厦门厚一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厦门厚一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4423）。

厚一定增量化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厚一 1 号”）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ZY119，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厚一。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厦门厚一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厦门厚一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林建交持有厦门厚一 95% 股权，为厦门厚一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厦门厚一（代表“厚一 1 号”）的确认，厦门厚一（代表“厚一 1 号”）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厦门厚一（代表“厚一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厦门厚一（代表“厚一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基金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以及私募基金出资人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公司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金公司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控股股东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中金公司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金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85,96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并担任并行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中信建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

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四）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鹿投资”）（代表“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巨鹿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巨鹿投资的确认，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巨鹿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7357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认缴出资总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0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核查，巨鹿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巨鹿投资已于2014年8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436）。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巨鹿2号”）成立于2022年12月12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Y591，基金管理人为巨鹿投资。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鹿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说明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刘永系巨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系巨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巨鹿投资（代表“巨鹿 2 号”）的确认，巨鹿投资（代表“巨鹿 2 号”）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巨鹿投资（代表“巨鹿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巨鹿投资（代表“巨鹿 2 号”）出具的承诺，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基金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以及私募基金出资人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寅资管”）

1、基本情况

根据贝寅资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贝寅资管的确认，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贝寅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LWT1M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5213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贝寅资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贝寅资管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贝寅资管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定南县仁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贝寅资管 98.04%的股权，张波持有贝寅资管 1.96%的股权，定南县仁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贝寅资管的控股股东。定南县仁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波，出资比例为 99%，有限合伙人为张苗，出资比例为 1%。因此，张波为贝寅资管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贝寅资管的确认，贝寅资管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贝寅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贝寅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六）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并行科技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并行科技 1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并行科技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BX49
产品募集规模	3,001.0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备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到期日	2033 年 10 月 9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并行科技 1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并行科技 1 号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并行科技 1 号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并行科技 1 号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并行科技 1 号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并行科技 1 号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金并行科技 1 号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并行科技 1 号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并行科技 1 号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中金并行科技 1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中的人员。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金并行科技 1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属于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并行科技 1 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并行科技 1 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1：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吴迪	北龙超云总经理	521.00	17.36%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2	王振	报告分析总监	476.00	15.8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郭星	营销总监	404.00	13.4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胡永利	市场总监	404.00	13.4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甄亚楠	技术方案总监	278.00	9.26%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	王政委	AI 云产品总监	202.00	6.7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赵鸿冰	AI 云总经理	184.00	6.1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刘功杰	长沙分区总经理	180.00	6.00%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吕昇亮	行业合作高级总监	135.00	4.5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郭宇	行业总监	117.00	3.9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冯天创	运营系统研发总监	100.00	3.33%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3,001.00	100.00%	-	